

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实 施 目 的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来衡量部门整体履职能力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资 金 情 况	预算安排资金	1,096.72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171.05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1,171.05 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6.78%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改善单位办公条件，保障单位日常办公、小区集中整治等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准确核算单位人员经费，确保人员经费足额到位； 目标 3：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检查，按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对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涵盖预算资金 1,096.72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 《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财监评〔2024〕28号）； 9. 《民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民财字〔2023〕6号）； 10.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1. 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12. 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资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部门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30个，各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1%、29%、30%、30%。
评价办法	比较法、查阅资料法、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 现场评价阶段；3. 撰写报告阶段。 （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15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5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68.19%	86.21%	100%	100%	92.5%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不合理。根据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提供的《2023 年度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虽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充分根据部门整体预算、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故在一定程度上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支出整体情况。
- （二）绩效指标不明确。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提供的《2023 年度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且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
- （三）预算编制不准确。根据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表》《2023 年度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和《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表》，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在编制内容、申报手续、时限等方面均符合财政支出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预算编制预算数与决算报表预算数不一致。
- （四）决算信息未公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文件要求：“第九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内容”。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预算信息公开公示，但决算信息未公开。
- （五）资产管理不到位。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

移动性等特点，进行明细核算，未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确保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但未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编号标记，且未形成明确的资产清查、核对工作记录。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一是建议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业务知识的普及和推广，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单位人员需求，可适时组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使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掌握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明确指标设置要求，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二是建议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从源头规范资金绩效管理。在设置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将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将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以便于在年度终了时，通过绩效目标与实际对比的方式全面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完成情况。

（二）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建议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完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并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论证，在预算需求变动时及时对财政部门上报资金申请，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加强资产清查，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一是建议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按照《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财办〔2006〕51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清查督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时掌握有关政策要求，充分重视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加大资产清查工作的力度，要通过信息汇总、专项自查、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本部门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努力提高资产清查工作质量，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二是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日常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

查盘点工作。同时，健全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具体型号、供应商、取得方式、领用时间、使用部门、管理人、是否信息化管理等），将单位资产全面应用二维码或电子标签，纳入信息化管理工作。资产采购验收后，按照资产实际取得验收时间，及时将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保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实物信息一致性，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评价资料的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